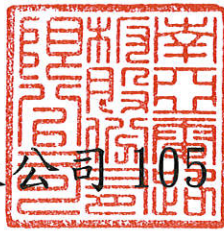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第 6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吳嘉昭、王政一、侯伯烈、詹德和、鄒明仁、張家鈺、  
湯安得等 7 人。

請假董事：王文淵。

列席監察人：林豐欽、侯忠榮、葉明忠等 3 人。

列席主管：呂連瑞(內部稽核主管)、江文楓(會計主管)。

主席：吳嘉昭

紀錄：廖永裕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5 年第 5 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5 年度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報告(詳如附件二)。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辦理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情形報告。

本公司依照章程第 16 條規定，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本次已於 105 年 8 月 1 日與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約完成續保作業，保險單重要內容(詳如附件三)，謹報請 備查。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 105 年度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將認列 105 年度資產減損金額預估為新台幣 6.27 億元，資產減損報告(詳如附件四)，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06 年度稽核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擬訂本公司 106 年度稽核計畫(詳如附件五)，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06 年第 1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

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 105 年 9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 106 年第 1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附件六)。

二、本案計息方式為「不低於 TAIBOR (3 個月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 +0.75%」(約年息 1.41%)，較目前 1 年期郵政定存儲金利率 0.21% 為高。

三、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附件六)，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鄒明仁、張家鈺及湯安得等 4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董事主席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王政一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更新向各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請 公決案。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華南銀行民生分行	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綜合額度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	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美金貳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玉山商業銀行	新台幣伍億元整 美金貳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新台幣參億元整	綜合額度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新台幣參億元整 新台幣伍億元整	金融交易額度 交割風險額度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捌佰萬元整 美金貳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 額度
日商瑞穗銀行台北 分行	美金壹仟萬元整 美金貳佰捌拾萬元整	綜合額度 外匯交易額度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壹仟萬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 額度(本公司與麥電共用 上限為美金壹仟萬元整)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伍仟萬元整  美金壹仟萬元整  美金壹仟伍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本公司與 台塑、南亞、台化、塑化、 南亞科共用美金壹億元 整) 短期外匯暨衍生性金融 商品交易風險額度 (本公司與台塑、南亞、 台化、塑化、南亞科、 共用美金參仟伍佰萬元 整) 長期外匯暨衍生性金融 商品交易風險額度 (本公司與台塑、南亞、 台化、塑化、南亞科、共 用美金參仟伍佰萬元整)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	美金伍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本公司與 台塑、南亞、台化、塑化、 南亞科共用美金貳億 伍仟萬元整)

說明：

一、有關本期與前期融資額度差異數詳見短期融資額度比較表  
(詳如附件七)。

二、本案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上述金融機構簽訂銀行業務

往來總約定書、借款合約書、本票、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ISDA(國際交換交易及衍生性商品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四案

案由：為配合企業經營管理需要，本公司總經理張家鈺先生擬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調任南亞塑膠公司，並提升本公司副總經理湯安得先生為本公司「代理總經理」，謹檢附新任代理總經理學經歷簡表(詳如附件八)，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本案出席董事湯安得為當事人，故應予迴避。)

決議：除董事湯安得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吳嘉昭



紀錄：廖永裕

